

#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保障公众生态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众参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维护自身或者公共环境利益，依法获取生态环境信息、表达生态环境诉求、参与生态环境活动、监督生态环境工作、践行绿色低碳生活等。

**第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应当遵循依法、有序、公益、便利的原则。

**第四条** 支持公众主动接受生态文明教育，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采取绿色、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电子显示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机构职能、行政审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法规和标准、生态环境规划、生态环境公报、环境质量、

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监督执法、科技管理等信息。

**第六条** 推动排污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定期公布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监督企业公开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信息。

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开展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定期公布评定结果。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或者重新考核决定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公开征求公众意见，采纳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

**第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征求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事项或者活动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公众征求意见时，应当公布以下信息：

- （一）相关事项或者活动的背景资料；
- （二）征求意见的起止时间；
- （三）公众提交意见和建议的方式；
- （四）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

公众应当在征求意见的时限内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类整理、分析研究，在作出环境决策时予以充分考虑，并以适当的方式反馈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组织问卷调查征求意见的，应当对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进说明。调查问卷所设问题应当简单明确、通俗易懂。调查的人数及其范围应当综合考虑相关事项或者活动的环境影响范围和程度、社会关注程度、组织公众参与所需要的人力和物力资源等因素。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征求意见的，应当提前将议题等相关事项通知参会人员，必要时可以通过政府网站、主要媒体等途径予以公告。

参加专家论证会的参会人员应当以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环保社会组织中的专业人士为主，同时应当邀请可能受相关事项或者活动直接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参加。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并保证其陈述意见、质证和申辩的权利。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选聘具有行业、专业代表性以及热心生态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的人员担任环境义务监督员、物种观察员，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项目资助、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鼓励和支持环保社会组织依法从事减污降碳、生物多样性保护、绿色低碳生活引导等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活动。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活动提供指导服务，组织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培训，并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和安全保障。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结合环境日等主题宣传节点，积极组织形式多样的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支持和鼓励公众参与活动，传播生态文明理念，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支持和鼓励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公共事务进行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公众发现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行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举报电话、网络平台等途径，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第十八条** 公众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第十九条** 接受举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

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核实举报的事项，将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条** 对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举报情况属实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提供法律咨询、协助调查取证等方式，支持符合法定条件的环保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

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环保社会组织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提供污染损害取证等方面协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二条** 对在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其予以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建立生态文明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开发生态文明教育网络学习课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写面向不同群体的生态文明教育读本，为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提供资源、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四条** 公众在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过程中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散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五条** 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制定的其他部门规章对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X年X月X日起施行。